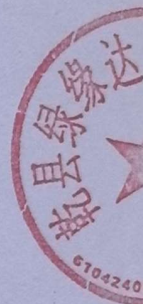


永寿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餐配送服务合同



永寿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永寿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____永寿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

乙方：____乾县绿缘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

由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永寿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乾县绿缘达商贸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5年永寿县营养餐配送车辆物流服务

二、合同期限：2025年4月4日—2026年4月3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77,556.00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合同单价：0.495元（大写：肆角玖分伍厘）。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单价为一次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付款，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4、付款条件：供应商需按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永寿县教育局，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二）交货期：每日配送

六、配送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配送一次，根据各校学生供餐时间，按时配送到各个学校，营养早餐要在早上7:00前送到学校，食材要在中午9:00前送到学校。如遇

特殊情况，影响正常配送的，乙方要与甲方学校至少提前一天沟通，避免因配送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

2. 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早餐温度必须达到60度以上，确保学生食用安全。

3.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过期及不符合标准的早餐、食材。

4. 配送的食品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每次配送必须给每所学校留存样品，由学校封存，以备检查。

5. 每次配送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手续，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6. 配送车辆需配备冷藏厢式货车，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和异味。运输车在运输食品前，必须进行消毒，并设有专人负责监督执行，在运输食品时，不得同时装有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

七、质量保证：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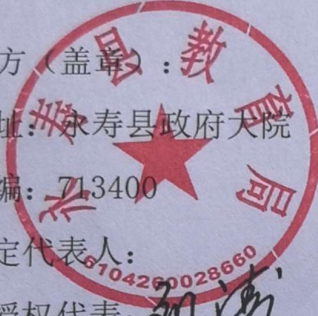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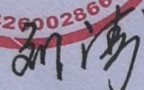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永寿县政府大院

邮编:713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7663532

开户银行:永寿县农行营业部

日期:2025.4.3

乙方(盖章): 

地址:永寿县监军镇万寿路

邮编:713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667222111

开户银行:永寿县农行营业部

日期:2025年4月3日